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林文川

代 理 人 蔡杰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鉅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景松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112年度勞專調字第9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除顯無勝訴之望外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任職相對人鉅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時，於110年10月28日依相對人徐景松指示拆卸機具設備之過程中，鐵件因重心不穩而墜落，聲請人受有左小腿開放性骨折合併小腿肌肉斷裂及部分皮膚壞死、左小腿脛腓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，致聲請人無法回復原有活動度，須持續治療，屬職業災害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、2款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，有所附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-124頁）。惟具體情節仍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勝負之結果。聲請人雖未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其資力是否准予扶助，然本件訴訟係因職業災害所引起，又依其所提之訴訟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02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施怡愷